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 3. 9 日
文	字第39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  
承辦人：莊鎮宇  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  
傳真：713-1615  
電子信箱：humi16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74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9月至11月份執行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之目標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」，以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維護事宜，請轉知合約醫療院所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1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措施自110年6月7日起實施，已完成110年12月至111年8月份獎勵費用核付作業。本次111年9月至11月份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之目標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」之核付，係依合約醫療院所(不含衛生所)上傳NIIS符合規格之各月份接種人次，經檢核計算後近期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核付作業。
- 三、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13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700732號函週知，自110年10月1日起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，依NIIS檢核「上傳日減接種日≧日」之接種資料，不列入計算。
- 四、針對合約醫療院所延遲上傳之筆數，貴所可運用NIIS-5.4.1接種人次查詢報表，督導及協助轄內合約醫療院所落實及時上傳及查詢明細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  
2. 連刊網站、FB、APP

康維敬 3/9/2023